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实施方案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根据《2021年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7249.7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26.3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2570.3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4353.0亿元，增长6.7%。三次产业结构为4.5：35.5：60.0。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9706元，比上年增长5.9%。

截至2021年末，辽宁辖内银行业（不含大连）资产总额73999亿元，同比增长4.7%。负债总额71176亿元，同比增长5.4%。各项存款余额51965亿元，同比增长3.4%。各项贷款余额39634亿元，同比增长0.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09938P

金融许可证编号：B0264H22101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8,796,680,200.00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邱火发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机构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 www.shengjingbank.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经营结售汇业务。

2. 总体经营情况及规模

盛京银行是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城商行, 2014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目前, 在北京、上海、天津、长春及辽宁省14个地市, 共设立了18家分行和3家分行级专营机构(资金运营中心、信用卡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213家, 员工8553人; 发起设立了1家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在沈阳郊县、上海宝山、宁波江北发起设立了6家村镇银行。截至2022年末, 资产总额10,824.13亿元。

3. 近三年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2020年至2022年, 盛京银行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深入贯彻落实“存款立行”的基本行策, 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存、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盛京银行 2020 年-2022 年资产负债情况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108,241,310.90	100,612,625.30	103,795,837.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1,336,232.90	58,603,266.80	54,706,255.70
金融投资总额	32,961,156.00	31,200,074.80	35,804,495.20
负债总额	100,097,601.40	92,562,331.20	95,791,182.60
吸收存款总额	77,156,610.10	73,703,294.20	68,140,4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3,709.50	8,050,294.10	8,004,654.90

(2) 盈利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受经济环境和疫情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盛京银行积极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主动优化信贷投向，调整客户结构，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盛京银行 2020 年-2022 年盈利情况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15,311.10	1,546,661.10	1,626,681.30
净息差	1.34%	1.40%	1.62%
贷款收益率	5.35%	5.51%	5.88%

(3)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盛京银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原则，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化解存量风险，持续加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提高风险覆盖能力。

盛京银行 2020 年-2022 年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10.54%	11.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10.54%	11.07%
	资本充足率	11.52%	12.12%	12.23%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3.22%	3.28%	3.26%
	拨备覆盖率	140.30%	130.87%	114.05%
	贷款拨备率	4.52%	4.29%	3.72%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盛京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募集 150 亿元资金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财政局向盛京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方式补充该行资本金，专项债期限与转股协议存款期限相匹配，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偿债年限设置为 10 年，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必要性

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盛京银行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二是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促进稳健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助于增加信贷投放，更好为地方经济做贡献。盛京银行将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体制机制和决策优势，积极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辽宁省政府发行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50 亿元，发行计划为 2023 年发行，期限 10 年。

（二）项目实施计划

辽宁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50 亿元，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财政局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盛京银行补充资本金。转股协议存款作为特殊资本补充机制安排，计入盛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盛京银行将按照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制定转股协议存款相应的存款付息和到期退出安排，将偿付资金计划纳入全行日常资产负债管理计划中，保障转股协议存款本息按时偿付，最终实现本期专项债券本息全额退出。当盛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5.125%或满足转股协议存款认购主体与盛京银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阶段性转为普通股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盛京银行年度盈利、不良贷款清收所得、增扩普通股资金实现的收入，均为专项债券本息收回来源，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转股协议存款合同约定，存款期限 10 年，与债券期限匹配；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谨慎性原则，专项债券利率假设为 3.5%；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专项债本金分年偿还，在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

另计利息。经测算，项目存续期间盛京银行累计应付利息420,000.00万元，需偿付本金1,50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合计1,920,000.00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表（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票面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3			1,500,000.00	3.50%	26,250.00	26,250.00
2024	1,500,000.00		1,500,000.00	3.50%	52,500.00	52,500.00
2025	1,500,000.00		1,500,000.00	3.50%	52,500.00	52,500.00
2026	1,500,000.00		1,500,000.00	3.50%	52,500.00	52,500.00
2027	1,500,000.00		1,500,000.00	3.50%	52,500.00	52,500.00
2028	1,500,000.00		1,500,000.00	3.50%	52,500.00	52,500.00
2029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50%	47,250.00	347,250.00
2030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3.50%	36,750.00	336,750.00
2031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3.50%	26,250.00	326,250.00
2032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50%	15,750.00	315,750.00
2033	300,000.00	300,000.00		3.50%	5,250.00	305,250.00
合计		1,500,000.00			420,000.00	1,920,000.00

注：假设专项债券2023年4月完成发行，自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2023年起支付利息。

（二）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情况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存入盛京银行后，一是补充盛京银行资金，增加信贷投放及金融资产投资的可用资金；二是补充盛京银行资本，增加信贷投放及金融资产投资所需的资本。

1. 资金补充的资产利息收入

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后，预计自2023年度开始陆续投放，根据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7.25%缴存准备金后，按照存贷比75%比例发放贷款，25%比例开展金融投资，缴存央

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收益率按照 1.62% 测算、贷款利率按照 5.5% 测算、金融投资收益率按照 3.75% 测算，预计专项债资金补充后收益情况如下：

资产利息收入（资金补充、万元）

年度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预计收入	投资本金	投资收益率	预计收入	缴存央行法定准备金	准备金收益率	预计收入	资产利息收入合计
2023	1,043,437.50	5.50%	38,259.38	347,812.50	3.75%	8,695.31	108,750.00	1.62%	1,174.50	48,129.19
2024	1,043,437.50	5.50%	57,389.06	347,812.50	3.75%	13,042.97	108,750.00	1.62%	1,761.75	72,193.78
2025	1,043,437.50	5.50%	57,389.06	347,812.50	3.75%	13,042.97	108,750.00	1.62%	1,761.75	72,193.78
2026	1,043,437.50	5.50%	57,389.06	347,812.50	3.75%	13,042.97	108,750.00	1.62%	1,761.75	72,193.78
2027	1,043,437.50	5.50%	57,389.06	347,812.50	3.75%	13,042.97	108,750.00	1.62%	1,761.75	72,193.78
2028	1,043,437.50	5.50%	57,389.06	347,812.50	3.75%	13,042.97	108,750.00	1.62%	1,761.75	72,193.78
2029	834,750.00	5.50%	45,911.25	278,250.00	3.75%	10,434.38	87,000.00	1.62%	1,409.40	57,755.03
2030	626,062.50	5.50%	34,433.44	208,687.50	3.75%	7,825.78	65,250.00	1.62%	1,057.05	43,316.27
2031	417,375.00	5.50%	22,955.63	139,125.00	3.75%	5,217.19	43,500.00	1.62%	704.70	28,877.51
2032	208,687.50	5.50%	11,477.81	69,562.50	3.75%	2,608.59	21,750.00	1.62%	352.35	14,438.76
2033	208,687.50	5.50%	3,825.94	69,562.50	3.75%	869.53	21,750.00	1.62%	117.45	4,812.92
合计			443,808.75			100,865.63			13,624.20	558,298.58

注：按照专项债发行时间及存续期间，2023 年收入按 8 个月计，2035 年按 4 个月计。

2. 资本补充的资产利息收入

按照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00 万元规模测算，根据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低于 10.5%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前六年可支撑 14,285,700.00 万元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按照盛京银行 2022 年末平均风险权重 70.29% 测算，最多可支撑 20,324,000.00 万元资产投放，扣除资金补充的资产投放金额后，预计专项债资本补充后收益情况如下：

资产利息收入（资本补充、万元）

年度	资产投放	预测净息差	预计收入
2023	18,823,963.99	1.42%	177,979.85
2024	18,823,963.99	1.43%	270,072.04
2025	18,823,963.99	1.46%	275,442.18
2026	18,823,963.99	1.48%	279,484.43
2027	18,823,963.99	1.51%	283,526.69
2028	18,823,963.99	1.53%	287,568.94
2029	15,059,171.19	1.55%	233,288.95
2030	11,294,378.39	1.57%	177,392.07
2031	7,529,585.59	1.59%	119,878.28
2032	3,764,792.80	1.61%	60,747.59
2033	3,764,792.80	1.64%	20,518.68
合计			2,185,899.70

注：按照专项债发行时间及存续期间，2023年收入按8个月计，2033年按4个月计。

3. 可用于偿还本息的资金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可用于偿债的资金情况如下：

可用于偿债资金情况表（万元）

年度	资产利息收入 (资金补充)	资产利息收入 (资本补充)	税收成本	收益余额
2023	48,129.19	177,979.85	14,334.46	211,774.58
2024	72,193.78	270,072.04	21,698.36	320,567.46
2025	72,193.78	275,442.18	22,038.81	325,597.15
2026	72,193.78	279,484.43	22,295.07	329,383.14
2027	72,193.78	283,526.69	22,551.34	333,169.13
2028	72,193.78	287,568.94	22,807.60	336,955.12
2029	57,755.03	233,288.95	18,451.09	272,592.89
2030	43,316.27	177,392.07	13,992.08	206,716.26
2031	28,877.51	119,878.28	9,430.56	139,325.23

2032	14,438.76	60,747.59	4,766.53	70,419.82
2033	4,812.92	20,518.68	1,605.93	23,725.67
合计	558,298.58	2,185,899.70	173,971.83	2,570,226.45

4. 资金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期与融资本息测算相关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为2,570,226.45万元。项目预计偿还债券本息1,920,000.00万元，本项目预期收益对偿还本息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资金平衡情况表（万元）

年度	项目收益	偿还本息
2023	211,774.58	26,250.00
2024	320,567.46	52,500.00
2025	325,597.15	52,500.00
2026	329,383.14	52,500.00
2027	333,169.13	52,500.00
2028	336,955.12	52,500.00
2029	272,592.89	347,250.00
2030	206,716.26	336,750.00
2031	139,325.23	326,250.00
2032	70,419.82	315,750.00
2033	23,725.67	305,250.00
合计	2,570,226.45	1,920,000.00
本息覆盖倍数	1.34	

（三）敏感性分析

考虑到项目预期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预期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

目预期收益分别增减变动 5%，10%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敏感性分析测试表（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项目预期收益	2,313,203.81	2,441,715.13	2,570,226.45	2,698,737.77	2,827,249.10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3	本息覆盖倍数	1.20	1.27	1.34	1.41	1.47

（四）结论分析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及辽宁省实际情况的研究，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从本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来看，能够以项目预期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五、职责分工

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辽宁省财政厅代理辽宁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以及组织做好还本付息等工作。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加强与沈阳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辽宁银保监局协调配合，督促指导盛京银行用好专项债资金补充资本化解风险，督促盛京银行按时还本付息。

沈阳市财政局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筹集专项债还本

付息资金。

盛京银行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按要求制定专项债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做好专项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运营管理专项债资金支出使用；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承担债券还本付息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等。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盛京银行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专门分析市场风险，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如调整久期等。此外，盛京银行还将对市场风险设置量化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更加准确的预判，调整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产品规模，做好市场风险管控。

2. 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盛京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2) 风险控制措施：盛京银行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3.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2) 风险控制措施：盛京银行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二) 偿债保障措施

经测算，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的项目收益可与融资本息实现自平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并根据财政

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及时偿还本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